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##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資產的收集及派發

## 66. 由清盤人收集及派發公司資產

- (1)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就收集公司資產及將該等資產運用於解除公司的法律責任而 言,本條例第 210(1)條施加於法院的職責,須由清盤人以法院人員身分在法院的控制 下履行。
- (2) 為了清盤人履行本條例第 210(1)條所施加的職責,並為施行本條第(1)款,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,就取得公司財產或保留管有公司財產而言,所處地位須猶如他是法院所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一樣,而法院可應其申請,據此而對取得或保留管有公司財產一事予以強制執行。